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NGP2024-005

项目名称：2024年消博会海南馆设计搭建项目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2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附：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附件：1.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一章 政府采购谈判邀请函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海南省商务厅（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将对 2024 年消博会海南馆设计搭建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以密封响应文件的方式前来参加谈判，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GP2024-005
2. 项目名称：2024 年消博会海南馆设计搭建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232 万元
5. 最高限价（如有）：232 万元
6.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遵照竞争性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 地点及方式：<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在线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遵照竞争性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中心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 地点：遵照竞争性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五、开启

1. 时间：遵照竞争性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 地点：遵照竞争性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注：以上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发出的采购信息为准）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必须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互联互通服务平台 - 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2>)中注册并备案通过, 然后到数据谷二号营地受理点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位置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 办理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电子签章业0898-65203207(海南正腾工程软件有限公司)], 接着登陆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下载电子版的谈判文件(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再重新备案)。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必须将电子响应文件——PDF格式(使用WinRAR加密压缩)上传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 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3. 供应商须在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内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 点击“确认投标”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否则**响应无效**。

4. 本项目为非电子标。非电子标(采购文件后缀名不是.GPZ): 必须使用电子签章控件(在<https://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93116.jhtml>下载签章控件)对PDF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5. 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时应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盘拷贝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6. 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详见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的《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注册办事指南》。

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海南省商务厅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9号二楼

联系人: 盘五山

联系人电话: 0898-65239479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会展楼2楼

联系人: 马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6529805

八、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请查询: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hainan.gov.cn/>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v/>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2月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术语说明

1.1.1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简称采购中心)。

1.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1.1.3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1.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供应商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5 “供应商”指按谈判文件规定取得谈判文件并参加交易活动谈判的供应商。

1.1.6 “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1.2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中心组织的本次谈判活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

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1.2 满足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二、供应商资格条件”中除 1.3.1.1 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

(1)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登录网站查询）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3) 其他资格条件。

1.3.2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4 谈判费用

1.4.1 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标准的 80%收取。费用由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并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代理服务费票据。

缴纳方式：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将服务费缴入指定账户（账户再另行通知）。

1.4.2 成交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中心将不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1.4.3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5 现场考察、答疑会

1.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1.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1.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1.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 遵循标准

1.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由五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附：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谈判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中心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2.2.2 谈判文件发出后，采购中心和采购单位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中心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谈判邀请函）

2.2.3 当谈判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4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2.5 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中心可以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按不同包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谈判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谈判有效期。受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数量及签署

3.4.1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1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中“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部分的要求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1.2 电子响应文件：不区分正副本，必须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并上传至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系统

(<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差异，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3.4.1.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3.4.1.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3.4.1.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3.4.1.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3.4.1.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成交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3.4.1.8 其他供应商需要补充的材料。

3.4.2 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3.4.2.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3.4.2.2 正本和副本均采用纸质版本，按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顺序固定装订成册。

3.4.2.3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4.2.4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使用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

3.4.3 本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响应文件中必须签名。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才有效。

3.4.4 谈判文件中《报价表》、《明细报价表》、《初步审查响应表》、《技术、商务

响应表》、《售后服务承诺书》等要求盖章的文件需单位加盖公章。

3.4.5 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了需加盖单位公章外，还需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须按以下方式密封、标记：

4.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正本、副本均密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4.1.3 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袋上均须按本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格式1“响应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的要求进行标注和密封。

4.1.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未密封的，采购中心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密封袋未按第4.1.3条规定标注的，采购中心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谈判邀请函”。

4.2.2 递交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网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并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未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或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其**响应无效**。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上传或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4.2.4 采购中心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或书面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

4.2.5 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

4.3 修改与重投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密封、签署及标记“修改”字样，并按规定要求递交；撤回文件时应向采购中心提出撤回申请，经同意后将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4.3.2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五、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中心规定的地点。

5.1.2 若采购中心推迟了谈判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5.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中心将拒绝接收。

5.1.4 采购中心将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谈判形式、谈判时间进行谈判。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有权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代表出席谈判会。

5.1.5 采购中心采用现场谈判，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谈判会，并代表供应商进行签到等工作，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1.6 出席谈判现场的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

（注：以上 5.1.4、5.1.5 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5.2 谈判程序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的，从其规定）：

- （1）按竞争性谈判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签到。
- （2）宣布谈判纪律及监督代表等参加人员。
- （3）公布谈判供应商名称、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性。
- （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详见 5.4 项规定）
- （5）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 （6）谈判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谈判。
- （7）供应商根据每轮谈判要求，修改并递交其响应文件以响应谈判。
- （8）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 （9）谈判小组推荐成交顺序，提交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5.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供应商本次谈判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提交的；
- （2）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谈判签到的；
-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 (7)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按谈判小组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不按要求填写报价表等；
- (10) 不满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属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串通行为的情形的；
- (13)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信用记录查询

5.4.1 采购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4.2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4.3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5.4.4 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六、评审

6.1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谈判小组职责。

6.2 原则和方法

6.2.1 评审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2.2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6.2.3 评审过程分为文件初审、澄清（如需）、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2.4 评审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3 初步评审

6.3.1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以及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6.3.2 谈判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需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6.3.3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的，从其规定）。

6.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6.3.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行为，**其响应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6.4 澄清、说明、补正

6.4.1 谈判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4.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是合同签署和履约的依据，须对其进行法律签署。

6.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6.4.5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6 未按 6.4.4 条及 6.4.5 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5 谈判

6.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5.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须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5.3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

6.5.4 供应商须在谈判现场进行最后报价。

6.5.5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6 节能、环保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5.7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依据评审情况及谈判结果，按各供应商报价（小型或微型企业、节能或环保产品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成交顺序，报价相同则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6.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7.1 采购单位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6.7.2 采购中心依据采购单位的确认结果,将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网址详见“谈判邀请函”)。

6.7.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成交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组织采购,确保公正性。

6.7.4 如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7.1.1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结果,采购中心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3 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7.2 履约保证

不收取

7.3 签订合同

7.3.1 合同签订周期: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7.3.2 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中心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3.4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4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八、监督

8.1 适用法规

8.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8.2 信息发布

8.2.1 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供应商可从本谈判文件“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8.3 纪律要求

8.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未成交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8.3.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8.3.4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审活动，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4 质疑处理

8.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及“采购需求”部分有质疑的，供应商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其中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为供应商确认投标之日。

8.4.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中心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8.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下载网址：

<http://www.ccgp-hainan.gov.cn/wjxz/929.jhtml>），并附“投标时间”凭证（须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点击“我的投标项目”菜单进入本项目方可查看并截图打印“投标时间”的完整系统页面)加盖公章。

递交地点：

(1) 采购中心：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6 室。

(2) 采购人：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中“采购人地址”。

8.4.4 采购中心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 投诉

8.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九、其它

9.1 不良行为

9.1.1 供应商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 (2) 供应商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 (4) 供应商不遵守谈判会场纪律，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
- (5) 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 (6) 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9.2 谈判控制价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谈判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谈判控制价。

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4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中心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4年消博会海南馆设计搭建项目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展馆设在海口市滨海大道256号海南国际会展中心8号馆内，面积共800平方米，长40米，宽20米。通过展示我省“高、新、优、特”消费精品、新品和潮品，积极把海南产品推向全国和全球市场。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一家组展服务商承担此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海南馆的展品组织对接、展馆设计搭建、展馆现场服务等工作。

★三、目标要求

（一）设计主题：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蓬勃展开的背景，整体以实物类商品和服务类商品展示为主，不偏向形象成果展示，通过紧扣消费精品路线凝练海南馆展览展示主题主线，充分展示海南“高、新、优、特”消费精品，突出海南特色及魅力。

（二）设计风格：可采用清新明快的蓝绿色为主基调，整体设计融入海南元素，风格简洁时尚、布局新颖大气、展区规划合理，展馆环境优雅、观展巡馆便利，展台（柜）突显精品琳琅满目、高端大气上档次的风格特点。展览形式、布局上，可分为实物消费类展区、服务消费类展区、互动体验洽谈区等，可投放背景音乐或歌舞表演让到访者即能品味海南特色产品又能商务洽谈，同时运用多媒体技术增强科技感和互动性。

（三）绿色设计搭建：落实绿色设计搭建理念，主体结构以功能模块构建为主，可现场组装且能循环利用；展台搭建采用可再生、可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环保材料占比达90%以上；节能灯具占比达90%以上；装修、装饰采用不燃、难燃或经处理符合防火要求的材料；展馆内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和全生物降解塑料袋、包装膜等环保产品；电气线路按消防安全标准规范要求敷设，须安全、规范、美观。

（四）展示内容：突出展示实物类消费品为主，服务类消费品为辅，充分展示我省“高、新、优、特”消费精品，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实物类消费精品，如旅游商品、沉香、黎锦、高新技术产品、农产品、种业产品、深海产品、离岛免税商品等；以及服务类消费精品，如数字产品、环岛旅游驿站等。

四、时间安排

2月上旬，确定项目政府采购方案和经费预算，开展组展服务商竞争性谈判工作；

2月24日前，确定组展服务商。

2月29日前，确定海南馆搭建工程监理服务供应商。

3月4日前，向省领导汇报海南馆设计搭建方案及参展展品名录，根据省领导指示对设

计方案完善定稿，完成海南馆展品信息录入。

3月15日前，完成海南馆展品信息审核，将海南馆设计方案向消博会组委会报馆、图审。

3月20日前，完成海南馆参展商动员及讲解员培训。

★4月2日前，完成海南馆搭建材料制作、测试。

★4月5日前，海南馆搭建施工材料运抵现场。

★4月6日，进场搭建施工。

★4月9日前，完成海南馆搭建。

★4月11日前，完成布展并做好开馆准备。

★4月12日，完成海南馆安全检查。

★4月13日至18日，正式展览。

★4月19日前，完成撤展。

五、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省商务厅。

协办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

组展服务商：通过此次竞争性谈判产生。

项目监理单位：另外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

六、工作分工

（一）省商务厅：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和组织，制定工作方案，统筹推动工作落实；组织省内企业参加海南馆展览展示，协助海南馆参展商进行采购对接；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取海南馆组展服务商；协调有关部门，为项目提供必要保障。

（二）协办单位：省知识产权局协助做好海南馆展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审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做好海南馆参展商品的广告宣传和展品质量抽检，对质量不合格产品以及存在违法广告宣传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三）组展服务商：

1. 供应商承办2024第四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海南馆具体工作，在省商务厅的监督、指导下，负责与省内参展企业对接组织展品参展；设计搭建及拆除海南馆展台展位；做好海南馆的环境卫生、现场执行、安全保障等会务服务工作。

2. 项目验收：展览结束后，供应商应做好相关验收材料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展品目录清单、海南馆设计效果图、施工图及竣工图、布展完毕开馆前的海南馆整体图片及视频资料、展期图片及视频资料等），并向采购人提交布展质量效果验收报告和费用结算报告。以上材料需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四）项目监理单位：负责监督海南馆搭建、拆除工程按图安全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做好项目质量验收，出具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

七、相关要求

1. 供应商针对展品组织、展馆设计搭建、展馆现场服务等项目内容提供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地企业及商品信息收集汇总，参展企业展期成交信息收集汇总，会务组织等方面的实施方案。

2.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安排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付。供应商需根据现场情况提供项目组展工作方案、展馆设计及施工组织方案以供评标时评比。

★八、对供应商企业实力及团队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过 2 次及以上大型博览会设计搭建及会务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项目现场图片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供应商需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需有展品对接组、现场服务组、设计搭建组（其中设计搭建组中的设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具体团队人员安排，为确保项目顺利安全进行，以上每个小组人员需在 3 人及以上（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连续 3 个月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九、服务方式、时间及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项目验收工作结束。4 月 11 日前完成布展工作，4 月 13 日至 18 日正式展览，4 月 19 日前完成撤展。

服务地点：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256 号海南国际会展中心 8 号馆

★十、本项目采购预算：232 万元。（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供应商完成上述“六、工作分工”所列组展服务商的工作事项所需费用及其它可能涉及的费用均包含在此预算中。）

注：

1、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标注“★”的要求和条件偏离的，投标无效。

2、“三、目标要求、四、时间安排、六、工作分工、八、对供应商企业实力及团队要求”在技术、商务响应表中逐条响应

附：本项目的评审方法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附件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1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供应商须知 1.3.1.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供应商须知 1.3.1.1）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供应商须知 1.3.1.1）			
4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供应商须知 1.3.1.2）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详见供应商须知 1.3.1.2）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符合性审查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10		是否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报价是否唯一。是否未超出采购预算。			
12		服务期、服务地点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3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4		是否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 6.3.4 条”）			
15	是否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当表格与实际情况不符时，表格可自行添加或删减。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谈判小组：

日期：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草 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展馆特装制作和现场服务合同

甲方：海南省商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地址：

乙方：×××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双方自愿达成如下约定：

一、委托项目

乙方作为××年××月××日在××召开的×××（展会名称）的特装制作及服务单位，承办海南展馆特装设计、制作、搭建、现场服务、维护及拆除。

二、服务时间

- 1.设计服务时间：××年××月××日××时至××年××月××日××时；
- 2.制作搭建施工服务时间：××年××月××日××时至××年××月××日××时；
- 3.展会期间现场服务时间：××年××月××日××时至××年××月××日××时；
- 4.撤展时间：××年××月××日××时至××年××月××日××时。

以上各服务阶段包括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调整修改的时间；以及服务过程中因维护、拆除等行为而延长的服务时间。

三、施工概况

- 1.施工、服务地点：
- 2.工作、服务内容：
- 3.承包形式：独立承包、总价包干。即乙方采用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成品保

护、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垃圾清运出场、包后续维护维修、包各项税费、包利润、包竣工验收、包人员服务等形式进行承包。

4.施工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和现行的国家、地方及行业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所用材料需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及环保要求。

四、项目款项及支付方式

1.项目总价款：海南展馆特装形象设计、制作搭建施工、展会期间现场服务（水、电、技术等专业服务和海南参展企业管理）、撤展等共计大写：人民币×××元，小写：¥×××。

2.以上费用包括海南展馆的形象设计费、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施工现场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人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展会期间现场服务人工费用、搭建和展会期间的水、电、垃圾清理、场地管理、安装费、装卸费、存储费、运输费、场地租金、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

3.上述总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乙方承诺该等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除双方特别约定外，上述费用均属于包干价且不予调整。

4.款项支付方式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1）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总款项的 30%即 ¥×××（大写：人民币×××元整）。

（2）在乙方按时依约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且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发生的情况下，待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合同款项 ¥×××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大写：人民币×××元整）。

（3）甲方每次付款前 7 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正式发票，若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经审核无误且确认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发生的情况下，方可办理付款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按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扣款等，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5.支付方式：甲方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到乙方指

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中：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确保以上银行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及工作进展等情况进行考察和了解，并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影响合同后续履行的情形时（合同迟延履行、瑕疵履行或是履行不能时），可以书面告知乙方，并采取相对应的延期付款、合理减少相对费用的方式或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有权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出合理要求，并视情况要求撤换乙方不负责或不尽责的相关人员；乙方有义务立即指派人员到位接替，以保证委托事项的顺利进行和按时完工。

3.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段内提供相应的设计、制作方案并完成相应的委托工作。

4.有权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偏差，随时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展馆（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布展的设计图和效果图等及相关服务）过程中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软件、布展的设计图和效果图等或相关服务因有争议而不能使用而造成的损失等），若出现涉及知识产权争议从而影响甲方本次活动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均须按照本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方案定稿××天内，乙方负责提供布展（特装）所需的终审图纸（包括立体彩色效果图、内立面图、外立面图、特装配电系统图、施工图）、工程造价表和施工计划书以及甲方需要

的相关材料（电子版及打印版均须提供，且应加盖乙方公章）。

3.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制作、搭建及现场服务要符合甲方及组委会的要求。展馆制作、搭建（由×××组委会指定搭建承包商负责）过程中，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且中途不得无故停工。乙方应保证展馆完全符合设计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对由于设计不完善、现场质量监督不力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引发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应保证设计、制作、搭建过程中使用符合国家、行业及环保标准的合格建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材料进场，乙方应立即更换材料且工期不予顺延。

5.负责展览前期企业沟通所需材料的提交、展览期间展位的维护管理工作和海南参展企业的现场服务及维护。不应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未尽沟通义务而导致延迟。

6.乙方应确保展览施工安装及展会期间工程质量安全，并对展示期间的相关安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及乙方员工应对工作开展过程中掌握的甲方、企业及展会的有关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和参会企业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否则，应当乙方或相关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

8.由于本合同而产生的合同各方的关系是独立的合同方之间的关系，如乙方的员工不得被视为甲方的员工等。

9.关于乙方由于履行本合同而需要向其员工支付报酬、提供福利等，乙方应当独立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财务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与雇佣相关的所有税赋、费用，福利等。

10.乙方应当独立承担自己以及乙方员工所应缴纳的税费，包括因收入、利润、薪资支付、财产等发生的税费，并对乙方员工为履行本合同的人身安全负责。如果乙方雇佣人员出现受伤情况，由乙方全权负责。

11.展览结束后，乙方应配合参展企业，按照甲方及组委会的要求进行展位的拆除，并不得破坏现场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设备；参展企业对有些材料需要再次使用的，乙方应予以协助运输与包装，并提供其他便利。

12.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工作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之目的。

六、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工程延误，由甲方负责。

2.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设计时间、搭建时间、展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甲方及组委会要求，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违约行为可能产生影响展会正常举办或导致政府公信力下降等情形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7款执行。

3.展览施工安装及展会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引发安全事故，造成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甲方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如因乙方设计不完善、现场质量监督不力或者展会期间现场服务不到位，导致×××组委会投诉，或者三家以上（含三家）海南参展企业投诉，或者海南参展企业投诉累计超过三次（含三次）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7款执行。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若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7款执行。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因本合同而归属于乙方的债权或债务转让给其他方，否则乙方的擅自转让行为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乙方擅自转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7款执行。

7.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被解除的，则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甲方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8.若因财政拨款或甲方内部审批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乙方表示理解并保证不向甲方主张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甲方因此在诉讼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聘请律师的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七、通知与送达

1.对于履行合同过程中需要向对方送达的文件或资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授权的代表签收即视为送达，如以特快专递形式向各方指定的如下邮寄地址进行邮寄送达的，则自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的第七日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也可指定各自的电子邮箱作为接收通知或文件的方式，按照如下电子邮箱进行发送，则在发送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指定的邮寄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的邮寄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上述邮寄地址和电子邮箱也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向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3.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未尽变更通知义务方承担后果。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4.如因时间紧急，双方无法及时交换纸质合同文本的，则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通过本合同指定的电子邮箱扫描后发送给对方的，则该扫描件视同合同原件，与合同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加以明确，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书面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最新约定为准。

附件：1.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会展楼2楼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8) 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

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按产品种类做好运输包装，禁止通过产品混包进行运输。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并无偿为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

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经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或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最终检验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或相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执行合同。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

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条和第 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

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达1个月以上的，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16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

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20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单位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备注：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格式 1

响应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收件人：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收件人：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响应文件（正本）	响应文件（副本）
所投包号：第____包	所投包号：第____包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第 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1.2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所在页码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所在页码
- 1.4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所在页码
-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所在页码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2.2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所在页码
- 2.3 承诺函·····所在页码
- 2.4 报价表·····所在页码
- 2.5 明细报价表·····所在页码
- 2.6 初步审查响应表·····所在页码
- 2.7 技术、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三、其他响应材料·····所在页码

-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 3.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 3.4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3.4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3.6 其他材料·····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谈判小组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供应商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1.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条款规定。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 的承诺函

采购人、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与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包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若我公司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宣告：____ 供应商公司全称 ____ 之 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____ 合法地代表我公司，授权 ____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____ 为我公司的谈判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_____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第 _____ 包的谈判活动中，以我公司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等一切与此活动相关的文件，及处理谈判过程中其他相关事项。

本授权书无转授权，并于签字盖章日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面图像或复印件)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反面图像或复印件)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面图像或复印件)

(*此处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反面图像或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承诺函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 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包的采购活动。我方接受谈判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中心递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

一、我方已按谈判文件要求递交了**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其中所有响应内容一致、真实有效。

二、我方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如果本公司违反采购文件要求，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四、如果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方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中心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五、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七、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第 包）

报价总价 (元)		大写：	
服务期		谈判有效期 (从递交响应 文件的截止之 日起算)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注：1. 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第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供应商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 注：1. 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 明细报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4. “明细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初步审查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内容，对所有资格、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并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谈判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起页	止页	响应情况说明（+ /=/-）	备注
1	资格审查					
2						
3						
....						
....						
1	符合性审查					
2						
3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注：1. 起止页码需与响应文件的自然页码相对照，不准确可能造成谈判小组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2. 初步评审响应表必须要填写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若响应文件中没有项，页码可填写 0。

3.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4. “响应情况说明”应按下列规定填写对谈判文件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响应情况：优于的视为正偏离，填写“+”；符合的视为满足，填写“=”；低于的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填写“-”；如不按规定填写或不填写的，均视为不响应。

技术、商务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在《技术、商务响应表》中进行响应的技术、商务条款，并对上述技术、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该表，以及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该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标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谈判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商务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商务响应情况描述	响应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未要求在该表中进行响应的技术、商务条款，供应商无需填写；可是，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需要添加的设备、材料、服务等请列出，但不作为无效响应的依据。

3. 请在“供应商技术、商务响应情况描述”中列出标的详细参数情况。

4. “响应情况说明”应按下列规定填写对谈判文件技术、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优于的视为正偏离，填写“+”；符合的视为满足，填写“=”；低于的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填写“-”；如不按规定填写或不填写的，均视为不响应。

5. 谈判文件有标注“★”条款的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非“★”号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负偏离），将根据评审要求进行评审，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6.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须在“备注”写上与响应文件相对照的起止自然页码，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其应标的情况证明，不准确将可能造成谈判小组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响应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响应文件中附此声明函。）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自由格式)

技术方案

(如有，自由格式)